

臺灣腎臟護理學會

優良腎臟護理人員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訂定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本會為鼓勵腎臟護理從業人員，提昇其專業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茲表揚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已繳交本會今年度常年會費且由當年度往前推算 5 年皆為活動會員，其工作內容為從事腎臟護理相關領域者均屬之。

三、申請作業及方式：

由單位主管提報或由會員自行申請，並填寫「優良腎臟護理人員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經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交本會會員委員會選出 3 名，陳理監事會做最後核定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

每年 3 月於本會網站公告，8 月底前截止申請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評分標準 (%)：

1. 腎臟照護領域工作年資 (10%)。
2. 臨床工作表現 (40%)。
3. 優良品蹟或得獎紀錄 (20%)。
4. 專業發展 (20%)：
 - (1) 發表與腎臟相關文章。
 - (2) 擔任本會職務。
 - (3) 取得本會腎臟護理師認證。
5. 未來發展規劃 (10%)。

(二) 由會員委員會選出評分最高者 3 名，再陳理監事會做最後核定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頒發優良腎臟護理人員獎牌一座。
- (二) 頒發獎金 5000 元。
- (三) 於本會網站公告。
- (四) 於當季「臺灣腎臟護理學會會訊」刊登報導。
- (五) 於會員代表大會中予以表揚。

七、實施與修改：

本辦法經陳理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